

松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松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松原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松原市畜牧业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中共松原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农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接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办法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

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全市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经济审计工作，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农民承包合同和农村劳务工作。指导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全市畜禽良种测定、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五）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等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组织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牧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发布、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八）负责全市兽医医政、兽医药政、兽医医疗器械、饲料、牧草种子行政管理和种畜禽、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残留监控工作。

（九）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中央、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综合开发等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安排的建设规划，提出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田整治项目管理。

（十二）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承担全市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市农业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农村经济审计工作；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等工作；负责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

理，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兽医医政、兽医药政、兽医医疗器械、饲料、牧草种子行政管理和种畜禽、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及监督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田整治项目管理；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纳入松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松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松原市农村经济管理局
3. 松原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4. 松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5. 松原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6. 松原市农机工作总站（农机监理所）
7. 松原市黑土地质量保护监测中心（松原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8. 松原市农业科学院
9. 松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松原市畜牧工作总站

11. 松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2. 松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97.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7.97 万元。原因：压减经费支出。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2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2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4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22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7.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43.37 万元，占 93.3%；公用经费 154.13 万元，占 6.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6.03 万元，占 16.8%；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61 万元，占 7.8%；

卫生健康支出 87.22 万元，占 3.8%；

农林水支出 1645.65 万元，占 71.6%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3.3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4.1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原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有一家行政单位和一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1 万。变动原因：压减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车辆保有辆 12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2024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在职开支人员 141 人，财政预算资金 2297.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154.13 万元；公用经费占比基本支出 6.7%；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时缴纳在职人员各项保险缴费，资金使用没有重大违规违纪，确保全年工作正常运转。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本单位本年度的协作经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本年度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